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将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相关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和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

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承担市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实施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管理考核。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承担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8) 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为: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下设二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88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75 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新闻宣传科)、综合改革与规划科(财务科)、政策法规和督察科、登记注册与许可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招商专班)、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经营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质量建设协调科(质量发展和监督管理科)、市场安全监督抽检监测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反垄断科)、

知识产权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另设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66.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98.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1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1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318.36	总计	62	7,318.36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18.36	7,274.08	0.00	0.00	0.00	0.00	4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6.74	6,022.47	0.00	0.00	0.00	0.00	44.2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52.17	5,928.56	0.00	0.00	0.00	0.00	23.61
2013801	行政运行	3,765.47	3,756.34	0.00	0.00	0.00	0.00	9.1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8	285.20	0.00	0.00	0.00	0.00	14.48
2013803	机关服务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5.78	1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13	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6.45	3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43.54	1,5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	13.91	0.00	0.00	0.00	0.00	0.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	13.91	0.00	0.00	0.00	0.00	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2	5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57	49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4	39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3	7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82	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2	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3	20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3	20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9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9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9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4	41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4	41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18	3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6	67.36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次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7,318.36	4,941.49	2,376.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6.74	3,788.32	2,278.4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52.17	3,774.41	2,177.77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765.47	3,731.98	33.49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8	25.30	274.39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3.03	0.00	3.03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5.78	0.00	195.78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13	17.13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9	0.00	15.09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6.45	0.00	36.45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43.54	0.00	1,543.5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	13.91	0.6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	13.91	0.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2	53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57	49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4	39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3	76.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82	35.8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2	35.8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3	20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3	20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0.00	98.43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0.00	98.43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0.00	98.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4	414.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4	414.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18	34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6	67.3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22.49	6,022.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41	536.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23	202.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98.43	98.43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53	414.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4.08	7,274.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74.08	总计	64	7,274.08	7,274.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74.08	4,932.36	2,34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2.47	3,779.19	2,243.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0.00	0.00	8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0.00	0.00	8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28.56	3,765.28	2,163.28
2013801	行政运行	3,756.34	3,722.85	33.4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20	25.30	259.90
2013803	机关服务	3.03	0.00	3.0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5.78	0.00	195.7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13	17.13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9	0.00	15.0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6.45	0.00	36.4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6.00	0.00	7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43.54	0.00	1,543.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1	13.91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1	13.9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2	536.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57	496.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4	395.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3	76.93	0.00
20808	抚恤	35.82	35.8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2	35.8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4.0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4.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3	202.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3	202.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4	25.44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0.00	98.4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0.00	98.4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43	0.00	9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4	414.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4	414.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18	347.1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6	67.36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6.75	30201	办公费	7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2.06	30202	印刷费	9.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7.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9.46	30205	水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98	30206	电费	32.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93	30207	邮电费	9.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	30211	差旅费	57.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5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5.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8.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1.22	30229	福利费	47.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5			
	人员经费合计	4,118.32		公用经费合计				81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0.00	43.00	0.00	43.00	5.00	46.13	0.00	41.76	0.00	41.76	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18.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72.02 万元，下降 3.58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318.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4.19 万元，下降 2.19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74.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3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44.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318.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2.02 万元，下降 3.58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其中：基本支出 494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52%；项目支出 237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318.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5.07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4.0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71.5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过紧日子，压减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决算数为0，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决算数为0，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74.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9.35万元，下降3.8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74.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22.49万元，占82.79%。主要是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行政运行、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及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药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专项等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6.41万元，占7.3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及死亡抚恤。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23万元，占2.78%。主要是用于

机关医疗保险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98.42万元，占1.35%。主要是用于对企业的奖补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14.53万元，占5.7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物业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74.08万元，支出决算为729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拨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89.59万元，支出决算为375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范围内的细微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了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可预见

性办公楼维护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部分业务结转在下一年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更新制服用于综合执法工作。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拨款。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宣传活动,追加部分预算。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拨款在本项目列支。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部分人员的奖金导致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2022年奖金未支付，影响统筹待遇。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2022年奖金未支付，影响统筹待遇。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5.14万元，支出决算为39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相一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94万元，支出决算为7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减员影响职业年金的做实部分。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属于年初无法预计的人员死亡，当年发生才申请追加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3万元，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相一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7.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范围内的细微差异。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44万元，支出决算为2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一致。

2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拨款。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7.18万元，支出决算为34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一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36万元，支出决算为6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32.36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11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6.75 万元、津贴补贴 612.06 万元、奖金 647.58 万元、绩效工资 639.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7.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6.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 万元、退休费 90.97 万元、抚恤金 35.8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1 万元、奖励金 11.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 万元。

公用经费 81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94 万元、印刷费 9.93 万元、水费 1.27 万元、电费 32.2 万元、邮电费 9.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72 万元、差旅费 57.74 万元、维修（护）费 39.91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3.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7 万元、被装购置费 13.18 万元、劳务费 148.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5.89 万元、工会经费 51.68 万元、福利费 47.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3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

决算为 4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7%。较上年减少 11.24 万元，减少 1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略有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5%；较上年减少 10.72 万元，减少 1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1.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加油、车辆保险、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0%，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市场监管局、其他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等，主要是

开展接待上级检查、工作督察、汇报工作、工作交流、接待检验检测机构来开展抽检工作等。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7个，人次490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无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0.6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1.24 万元，降低 16.5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特定项目 8 个，资金 2376.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19%。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市场监管各项业务职能的履行。除极少数项目因结算手续延后，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外，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对我局履好职服好务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见附件：《2023 年度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市场监管监督抽检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63.6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计划抽检 2000 个批次，实际完成 2787 个批次，二是抽检结果公布率为 100%，三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四是完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维护“四大安全”，2023 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法定节假日集中在下半年，相关检

验报告出具偏晚，对应的检验资金支付集中于下半年，部分款项结余下年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2. 知识产权业务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明专利授权完成 275 项，二是 2023 年新增商标申请 8889 项，三是项目在本年度内完成，四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在本年初预算内，五是完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推动经济创新，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根据企业年终的评选验收结果给予奖补，资金支付集中于下半年。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加快支付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3. 市场监管业务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集中研讨 3 次，二是现有市场监管力度提升，三是完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四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项目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监管业务繁杂，预算目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目标设置尽量具体、细化。

4. 质量强市及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3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二是通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三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

目标内，四是完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预算目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目标设置尽量具体、细化。

5. 市场主体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88.8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企业刻制印章需求量 2000 套，二是印制企业营业执照 40000 张，三是市场主体数量增长，四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五是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 45 万，实际下达 40 万元，部分资金未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加快资金下达进度。

6. 临街经营户公益广告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0.49 万元，完成预算 76.2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宣传牌制作 3820 块，二是提高公益广告牌覆盖率，三是完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四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部分资金结转到下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支付速度。

7. 市场主体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进行法律援助 466 户，二是维稳经费使用率 100%，三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四是完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

（辅助）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预算项目不够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目标设置尽量具体、细化。

8. 公园城市建设指南省级地方标准提升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1 项地方标准制作，二是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率 100%，三是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四是完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提高标准化治理水平，促进产业标准化建设，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预算项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目标设置尽量具体、细化。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每一项预算经费落到实处，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大效能。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部门支出，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加强学习培训力度，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预算编制培训，提高全局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与实际业务工作相匹配。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

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1. 2022 年省级第二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情况：下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资金 16 万元，用于根据年度食品抽检计划开展的食品相关项目抽检。实际支出 16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委托检验费”。资金使用过程中，主要采取委托送检（咸宁市公共检测中心）、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完成相关食品检测任务。

2.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情况：下达 2023 年度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项目资金总金额 312 万元，主要涉及培育发展市场主体、标准化建设、计量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质量提升、认证检验检测工作考核情况、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激励以及湖北省咸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监管、计量标准能力建设经费。实际支付 305.7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主要是用于开展商事制度改革、认证认可机构监管、计量标准能力建设、质量提升、产品质量监管项目。

3. 2023 年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情况：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6 万元，主要用于咸宁市本级及县市区药品监管工作，实际支付 4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4. 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情况：下达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给 2023 年度咸宁市实施专利转化的企业及高校院所，购买产学研合作平台线下对接服务等工作，实际支付 7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

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奖。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298.1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7318.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318.36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年度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面对职能整合带来的新任务、新要求，围绕市委政府关心的重大部署、民生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安全监管的底线红线，认真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安全、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三）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咸宁市市场监管局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1. 市场经营主体增量优质，主体活力全面激发。一是**普遍实行非禁即入**。2023年全面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新登记经营主体5万户，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36.4万户，同比增长6.16%。挖数据重分析助力经济发展决策，我局在全省首届经营主体数据分析大赛中荣获二等奖。二是**全面推行“一次办”**。全市政务窗口主动推出工作日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等模式获得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我局驻市民之家窗口荣获“湖北省巾帼文明岗”省级称号。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行政许可提前办结率96.5%。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范围至35项，核发综合许可证1158张。发放准入即准营许可证145张。三是**大胆推行“跨省通办”**。与江西修水等四省九市开展“跨省通办”，与武汉1+8城市圈开展“跨市通办”，累计办理跨省业务347件。四是**信用监管基础不断夯实**。信用监管工作获2022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并被推荐至国务院督查激励。2023年全市跨部门联合抽查479次，联合抽查占比77%，次数较2021年增长3倍，检查事项覆盖率排名全省第1。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全市累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9293家，信用修复完成率121%，高于全省平均数(94.9%)26个百分点。

2.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首次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出台《咸宁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路径。一是**聚焦培育创造抓源头**。全市专利授权3526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75件（同比增长18%），有效发明专利总量1021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3.9件（同比增长32.2%），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量

0.96 件（同比增长 41.2%），PCT 国际专利申请 5 件；新增商标申请 8889 件（同比增长 47.6%），新注册商标 3628 件，注册商标总量 37146 件。二是聚焦转化运用添活力。出台“黄金二十条”支持品牌发展、专利转化和质押融资。举办首届咸宁品牌大赛，共有 218 万人次参加网络投票。完成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 1.3 亿元，实现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重大进步。三是聚焦品牌提升扩影响。推进赤壁青砖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赤壁青砖茶”荣获中部四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创新大赛金奖。签订武汉城市圈保护合作协议，构建与湖南岳阳、江西九江三地跨区域协作机制。四是聚焦严格保护强执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机制、立咸宁市中级法院和通城县法院知识产权合议庭。将 22 件驰名商标和 33 件地理商标纳入联合保护名录。市县两级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48 件，办理产权公证 10 件。

3. 稳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一是高位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顺利通过省级初评，赤壁、嘉鱼、通山三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顺利通过验收。全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市共有干部 3578 名包保 ABCD 级主体 25195 家（含 6 家药企）。二是夯实质量发展基础。质量强市工作获 2022 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四位一体”服务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获评 2023 年度湖北市场监管十大品牌工作，并作为我省质量考核典型案例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共服务满意度稳居全省前五。三是推行质量“一站式”服务。依托公检中心、高质量研究院、高质量发展服务站，为企业提供标准、品牌、计量等

九类技术专业服务的，建成覆盖全市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站所10个，服务站订单转化全省前5名咸宁入围3家，3家服务站入选省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示范项目。**四是实施质量提升行动。**7个产品获得湖北精品。开展卓越绩效模式“三个三”工程，全市41家企业成为全市行业质量标杆。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到22家。赤壁市大健康（食品饮料）产业链和高新区无机非金属产业链入选2023年度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4. 高标准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构建1+6检验检测模式。围绕特色产业，打造“一业一检、一业一馆、一业一院、一业一站”发展模式，形成“1+6”质检中心网格体系，助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被评为2023年度省局十大品牌之一。全市检验检测机构达到71家，国家级1家，省级4家。二是以制度建设引领标准化建设。《公园城市建设指南》国家标准通过立项答辩，制定全国首个《流动宴席运营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发布了咸宁市六大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3个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验收，其中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高分通过，并收到商务部致信感谢；获批2个国家级试点，1个省级试点。

5. 优化消费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咸宁茶叶过度包装案例入选总局十大典型案例。2卷行政处罚案卷获评省级优秀案卷（全省系统3卷获评优秀）；参加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评析评比活动获一等奖。1名同志在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评析评比活动中获一等奖。我局在“普法知晓率”网络调查排名第三；年度普法

履职评议在市直执法单位中名列前三，被市委依法治市办评为全市法治建设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每天开展“每日一法”释法宣传，共发布 206 条法律条文和释义。二是坚持宽严相济。以刚性制度约束重大决策，出台《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制度性文件，并创新性地将“减轻处罚”纳入集体讨论范围。制定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连续两年率先在全省推出和拓展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全市受益经营主体 718 家。三是加强网络和广告监管。全市监测商品链接 42780 余条次，分流受理平台线索 70 条。在全省率先制定并发布《咸宁市托管机构服务合同范本》(试行)，已有多家托管机构使用，获得学生家长的广泛认可。组织开展 8 个广告专项整治行动，被省局评为全省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2 例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分别入选省局 2023 年第一、二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网络交易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崇阳县局和秦学思、徐立新等 4 名同志被湖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表扬。四是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连续三年在省专题会上就公平竞争审查作交流发言，全省公平竞争审查知识竞赛获得二等奖。开展存量清理，共清理 303 份，其中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9 份。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旅游景区周边环境问题、转供电收费、涉企收费等专项行动和重点领域价格监管。通城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示范企业建设，探索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集群获省营商办认定通过。五是共同缔造美好消费环境。全省多元化解消费纠纷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咸宁“两置”维权新模式被

湖北省消委在全国消协组织工作会议上推荐为典型案例。5名同志在全国市场监管12315技能大比武活动中获“挑战赛一等奖”。建立基于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工作室、企业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平台、司法调解组织、部门联调组织“五位一体”共建机制。

“两置”维权、城区消费纠纷集中处置、“三分三定”、“五位一体”消费维权机制等4项工作被省局发文全省推广。2023年全市共受理各类群众诉求26527件，回访满意度为9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00万元。

6. 织紧“四大安全”防线。一是当好舌尖安全“守护员”。2023年在全县10个市场监管所建设食品快检室11个，由嘉鱼县承办全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比赛现场会。在第十届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交流大会暨全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承德）大会上获评2023年度全国“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十大案例。二是筑牢药品安全“防火墙”。咸宁市药品安全满意率全省第4。与市公安局开展案件指导督办6次，移送药品涉刑案件38件，位列全省第一，被省药监局通报表扬。联合公安机关破获咸宁首起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涉案金额达1700余万元。全省过期药品销毁活动在咸宁市举行，省药监局组织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走进咸宁”活动。全省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赤壁市举行。崇阳县被国家药监局评为“药品监管统计数据上报示范单位”。三是撑起特种设备“防护网”。大力推进气瓶监管信息化，基层安全监管（服务）标准化，连续多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963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顺利启动。全市特种设备登记总数达24913台，同比增加

10.6%，全年出动检查人员 6531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 12627 台（套），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58 份、督办函 20 份，查封特种设备 22 台（套）。四是拧紧产品质量“安全阀”。将 18 类重点产品及相关产品列入《咸宁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500 余家，发现问题隐患 11 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9 份，下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具等产品 200 余件（套）。开展监督抽检 409 批次，不合格产品 56 批次。

7. 党建推动队伍氛围风清气正。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个议题”，党组理论中心组全年开展集中学习 19 次，举办为期 7 天的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研讨 3 次。二是深入开展行风建设。印发行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收集行风问题整改清单 20 个，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推进问题挂账销号、见底清零，大力纠治行风突出问题。三是队伍建设强力推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和青年干部读书班、“市场监管大讲堂”、累计参训 2100 余人次。持续加强干部管理，调整领导班子成员 4 名，套转晋升职级 5 名；完成科长任职 18 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 18 名，二级主任科员 9 名；执法支队提拔副科级领导 14 名，均为 80 后 90 后年轻干部；5 个事业单位顺利组建，完成 42 名事业单位人员划转和上编工作。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咸安区贺

胜所获评全国首批五星市场监管所，全市评选 8 个三星市场监管所。

8. 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创文、维稳、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任务。

2023 年市场局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298.1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 7318.3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318.3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①计划抽检批次完成 2787 批次；②发明专利授权数 275 个；③新增商标申请数 8889 个；④组织集中研讨 3 次；⑤3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完成；⑥企业公章刻制 2000 份；⑦印制营业执照 40000 份；⑧公益广告商户数 2000 户；⑨走访市场主体数量；⑩制定 1 项地方标准。

质量指标：①抽检结果公布率 100%；②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业务；③现有市场监管力度提升；④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通过；⑤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增长；⑥公益广告公示牌覆盖率提高；⑦维稳经费使用率 100%；⑧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2023 年内完成。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咸宁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民生，规范市场行为，体现市场监管的新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积极推进公园城市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推进自然公园城市国家标准化综合试点市。

可持续发展指标：激发市场活力，为城市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全市系统形成浓厚的店小二服务意识，社会公众对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专业技能学习，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财经法规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费用报销，资产管理，案件办理等制度，以财务制度规范个人行为，保持优良的内部作风。

（二）加强预算统筹规划，协调各项工作开展

严格遵守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我局本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督促各项目责任科室推进项目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支付进度，统筹推进项目完成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

（三）加强预算绩效建设，提高绩效管理平

根据实际需求严格制定绩效目标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对比年初目标进行严格的考核，及时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各时点绩效目标可以有效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市场主体维稳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0	3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进行法律援助户数	300	466
		质量指标	维稳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0	30.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主体矛盾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知识产权业务专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20	22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	200	275	
			新增商标申请	5000	8889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业务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20.00	220.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形成维护知识产权社会氛围	完成和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财政调减资金10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市场监管业务专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0	15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集中研讨		3次	3
		质量指标	现有市场监管力度提升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0.00	150.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市场稳定,打击各类违法现象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财政调减资金3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质量强市及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60	6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省级初评		通过	通过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0.00	60.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完成和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完成和提升	完成和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和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市场主体发展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发展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5	40	88.8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企业公章刻制需求量		2000	2000
			印制营业执照		40000	40000
		质量指标	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增长		增长	增长
		时效指标	本预算年度没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5.00	40.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经营肢体数量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 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满意度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只下达40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临街经营户公益广告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临街经营户公益广告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0	30.49	76.2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宣传牌制作数量		3000	3820
		质量指标	公益广告公示牌覆盖率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0	30.49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广告的价值宣传普及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市场主体维稳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0	3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进行法律援助户数		300	466
		质量指标	维稳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0	30.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主体矛盾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公园城市建设指南省级地方标准提升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公园城市建设指南省级地方标准提升			
主管部门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	1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地方标准制作数量	1	1
		质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0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辅助)作用-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和提升	完成和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台有据可依的标准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保护 此处特指社会环境维护起到保护作用	完成和提升	完成和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对政策精神的响应	完成和提升	完成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80%以上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